



附件一：台灣推動醫院防暴機制事件

衛生署

醫院雇主

勞委會

年份	衛生署	醫院雇主	勞委會
95 年以前	只拿醫院評鑑對付醫院暴力問題有用嗎??		腰斬的醫療勞安規則、消失的 11 條防暴規定
96 年	舊制醫院評鑑，並未將醫院防暴機制列為評鑑項目 96年起之新制評鑑有2部分與醫院防暴相關 ①1.5.1.3-規定受評醫院之設備設施、員工安全制度必須 <u>遵守政府勞安相關法令</u> 。	* 各醫院有關防暴機制的評鑑成績並不公開。	勞委會首次提出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衛生規則（草案），其中訂出專章共 11 條規範雇主與醫院應落實防暴之條文。但本案遭醫院協會反對而擱置。
97 年	② 2.5.4-規定醫院應具備適當的醫院安全維護體系。 評鑑重點： 1.因醫院出入複雜，可能發生遭竊及新生兒被抱走等事件，應確立安全維護體系，並加強守衛。 2.當警衛業務外包時，應確認人員換班時能確實交接相關業務及資訊。夜間安全維護工作，應與總務密切聯繫。	* 醫改會查閱各醫院網站，發現台北榮總、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等醫院網站揭示有醫院防暴之手冊與宣示。	5 月醫改會於護士節舉辦「我還有一隻手」記者會，凸顯醫療職場風險，呼籲儘速通過受擱置的醫療勞安規則草案。
98 年	評鑑項目： 2.5.4.1「制定醫院門禁管制之相關規定」、2.5.4.2「訂定明確適當的安全管理業務內容及範圍」兩項， <u>但49床以下醫院可以選擇不接受後項(2.5.4.2)評鑑</u> 。	* 其他醫院網站內容並不明確，期盼所有醫院管理者，能以更明確態度告訴員工與病患，醫院推動暴力零容忍的具體作為。	8 月勞委會重新召開研商「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衛生規則草案」會議，再遭醫院協會代表杯葛而不了了之。
99 年			10 月勞委會決定不再針對醫療業訂定勞安規則，改將草案中「生物性危害」部分，增訂至一般產業通用之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中。 <u>原本防止醫院暴力、超時超量工作等條文，全部胎死腹中。</u>
100 年	100 年最新的醫院評鑑，條次改成 1.1.11「遵守相關法令，並提供合宜教育訓練」、1.6.2「制訂醫院門禁管制之相關規定」及 1.6.7「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，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」， <u>且 49 床以下醫院依然可以選擇不接受最後一項評鑑</u> 。		針對醫改會質疑醫院防暴機制失靈，勞委會於 4 月 6 日回覆表示，雇主自應訂定配套防制措施。至於醫療勞安規則因經歷多次會議無法達成共識，未能完成立法。（公文請見附件三）

- ❖相較於各國宣示把醫院暴力零容忍當作管理重點，但台灣醫院評鑑卻從未列此重點。
- ❖49 床以下醫院可選擇不評此項，小醫院醫護人身安全不值錢？！
- ❖非評鑑之必要項目，此項不及格照樣可通過評鑑？！
- ❖不參加評鑑的醫院或診所，醫院防暴無人顧？

- ❖未考慮醫院高風險特性另訂規則，勞安檢查如何落實？
- ❖勞委會應該硬起來，站穩保護白袍勞工的立場！